

# 中共衢州市纪委机关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

# 文件

衢市组〔2016〕22号



## 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 确保换届风清气正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市直各单位党组织：

从今年开始，全省市、县和乡镇换届工作将陆续开始，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明换届纪律，从严从实做好换届风气监督确保市县乡换届风清气正。根据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换届风气监督 确保换届风清气正的通知》（浙组〔2016〕6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从严落实换届工作责任

各级党委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换届工作全过程，把换届风气监督作为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领导和

统筹，以坚决态度、果断措施狠刹歪风邪气。建立健全换届风气监督工作责任制，各级党委书记要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要分别履行好监督责任和直接责任。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以及统战部门等有关单位要在党委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到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实行换届风气问责制度。对换届风气不正、换届纪律松弛涣散、换届选举出现非组织活动的地方和单位，将严肃追究党委和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有关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还要追究上级党委和有关部门领导干部的责任。

## 二、从严把握换届纪律要求

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零容忍”的态度正风肃纪。具体把握“九个严禁”：一是严禁拉帮结派，对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二是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三是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调整、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纪依法处理。四是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五是严禁造假骗官，对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六是严禁说情打招呼，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

招呼的，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七是严禁违规用人，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八是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九是严禁干扰换届，对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从严加强思想纪律教育

要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换届始终，切实加强换届纪律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和换届相关人员知边界、明底线、讲规矩、守纪律。

1、加强组织开展换届纪律专题学习。各级党委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及时将中央、省市换届纪律要求和严肃换届纪律相关资料印送本级党委管理的每一名领导干部学习。换届工作开始前，各县（市、区）委要通过常委会、理论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认真组织学习干部选拔任用、换届选举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要及早部署本县（市、区）严肃换届纪律工作，要围绕《通知》要求开展一次专题学习讨论，市直各单位党组织要组织全体机关干部专题学习换届相关要求，要把“九个严禁”纪律要求，作为学习重点。各级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要认真抓好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和换届相关人员集中观看中组部警示教育片《镜鉴——湖南衡阳、四川南充“两案”警示录》，重

温中央关于“两案”通报的各项要求，以反面典型警示党员干部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要广泛深入地宣传干部选拔任用和换届选举工作政策法规，并在“两代表一委员”选举协商、换届考察、大会选举等不同阶段，有针对性地加强换届纪律宣传。

2、认真组织好专题谈心谈话。各级党委书记和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与本级党委管理的主要领导干部、重点岗位干部等进行一次专题谈话，各级组织部领导要与本级党委管理的其他领导干部进行一次专题谈话，努力做到各级党委管理的干部谈话全覆盖，要通过谈心谈话了解干部的思想情况，认真履行匡正换届风气的责任，带头严格执行各项纪律。

3、全面实行换届纪律承诺制度。换届开始时，各级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带头组织纪检、组织人事干部作出严格执行换届纪律书面承诺。县乡党委书记要代表本级党委作出认真履责、切实抓好换届风气书面承诺，市县乡党委管理的干部要作出坚持原则、严守纪律、杜绝拉票和说情打招呼等书面承诺。

4、加强严肃换届纪律教育宣传。通过在各媒体平台开设专栏、印发宣传资料、通报典型案例、利用手机短信平台发送信息等方式广泛宣传“九个严禁”的纪律要求，使广大干部群众知晓换届纪律的具体内容，引导他们积极有序地参与到换届纪律的监督中来。

#### **四、从严监督检查换届风气**

要紧紧抓住提名推荐、考察、公示、选举等各个环节，切实加强全方位、全过程监督，着力提升监督实效。

1、强化换届关键环节监督。换届考察组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在完成考察任务的同时切实加强当地换届风气的监督。发布考察对象预告时，要将考察对象是否存在违反换届纪律行为列为举报内容。进行考察时，要认真了解考察对象遵守换届纪律情况。大会选举期间，上一级组织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派驻督导组，对换届选举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和指导。要落实全程纪实监督，认真执行《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如实记录换届提名人选选拔任用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使每个人选的选任过程可追溯、可倒查。实行违反换届纪律问题受理查处情况周报制度，每周对换届纪律、受理和查处违反纪律问题情况进行汇总上报。

2、强化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各级组织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对换届期间落实干部选拔任用政策规定和监督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重点看换届提名人选的干部档案是否做到“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是否做到“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有关廉政情况的意见是否做到“凡提必听”，反映有关问题的信访举报是否做到“凡提必查”，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名”、“带病提拔”。

3、强化换届风气情况监督。换届期间，各级组织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联合派出巡回督查组，采取听取情况介绍、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重点问题专项调查等形式，对所辖地区换届风气及监督工作进行巡回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并将督查情况向被督查地方党委书记反馈，指出

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 五、从严从快查处违纪案件

要坚持抓早、抓小、抓现行，始终保持整治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

1、建立换届信访快速查核机制。换届期间，各县（市、区）组织部门“12380”举报平台要认真落实专人值守制度，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及时受理违反换届纪律问题举报，实时监测和了解所辖地区换届风气情况。各级组织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等有关单位建立违反换届纪律问题专门查核组，对反映换届纪律问题的举报，接到一件立项专办一件，做到快速反应、及时查处。对上级交办的换届风气立项督查件，要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查核结果；对反映考察对象问题的，要在考察工作结束前办结；对换届选举期间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对反映问题线索清楚、情节严重的举报，或查处不及时、不到位的地方，上级组织部门要派出查核组直接查核或实地督办。

2、从严处置违反换届纪律行为。对经查确实存在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领导干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严肃处理，已列入考察对象的排除出考察人选；已列为候选人的取消候选人资格；已经提拔的责令辞职或者免职、降职；应当追究党纪政纪或法律责任的，移交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对反映问题线索不具体、一时无法核查的，也要进行函询或提醒。各地对违反换届纪律的典型案件，要做到查实一起、通报一起，对重点案例进行点名道姓曝光，充分发挥警示、震慑和教育作用。

3、及时加强信息沟通和舆情应对。各级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将收到的反映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信息，及时提供组织部门处理。各级组织部门要及时向上级报送加强换届纪律监督相关信息，重大问题必须即时报告。各单位要制定换届网络舆情应急预案，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预防应对建议措施，加强舆情实时监控，对媒体和互联网反映的违反换届纪律问题，迅速采取应对措施。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从严从实做好换届风气监督工作，切实防止和纠正换届工作中的不正之风。要加强与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府党组、政协党组以及统战部门等有关单位沟通协调，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合力推进换届风气监督工作，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风气。



---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6年5月17日印发